

青海省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规定,现公布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体育巷 7 号;邮编:810000;电话(传真): 6233592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,省医保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五次、六次、七次全会精神,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唱响主旋律,弘扬正能量,围绕推进医保重点工作任务,认真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,及时回应群众关切,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一是强化信息公开。结合医保工作实际,强化医保信息公开,对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医保政策等各类内容事项及时主动公开,同时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

振兴、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政策落地、医保三大目录动态调整、打击欺诈骗保等群众关心关注的医保重点工作，及时发布政策并公开执行情况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、提升公开质量、增强公开实效。认真受理群众申请公开信息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，依法保障公众政务信息需求。

二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保证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。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有关处室（单位）明确专人负责抓的工作格局。严格执行《青海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青海省医疗保障局手机应用程序、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确保决策公开、行政权力运行过程、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、行政审批等各类信息均能及时公开，进一步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。

三是加强阵地建设。深化与新闻媒体的合作，运用局门户网站、青海医保APP和微信公众号等，宣传党的政策，讲好医保故事。截至目前，省内外各种媒体刊发医保政策和成效类报道100余篇，总浏览量逾200万人次。将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青海医保手机APP作为做好政务公开的支撑，不断改进完善平台功能，优化青海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后台程序，设置信息发布、业务办理、互动交流、局长信箱等板块，拓宽群众

意见反馈和看病就医渠道。

四是严格审核审查。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机制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折不扣落实好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公开信息前认真校对审核，切实做到审查尽责、不走过场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进行痕迹管理，建立台账，确保责任明细、流程到位。先后在局门户网站设置“网上留言”专栏，青海医保汉藏文版APP和微信公众号，开设“局长信箱”，广泛征集社会各界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建议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五是加强舆情管控。持续加强网络舆情监测，编写《青海省医疗保障局网络舆情监测分析》月报，第一时间研判分析网络舆情，及时科学有效处置。全年监测关于医保工作相关信息，没有负面舆情的发生。严格落实新闻稿件备案审核制度，截至目前，今年刊发的信息无错情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1	1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		0	0	0	0	0	0	0	

	稳定”		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推进，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公开时间相对滞后，公开内容不平衡、实时动态管理有差距等问题，在今后工作中，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，及时发布医保领域民生信息，强化平台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提升干部素质，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医保信息公开要求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